

# 建筑工程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南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现将甲子镇长昌煤矿违建砖厂厂区复绿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为了明确双方的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顺利完成施工任务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和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甲子镇长昌煤矿违建砖厂厂区复绿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甲子镇长昌煤矿违建砖厂厂区

3、承包范围：厂区复绿工程

4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，乙方负责组织采购一切所需的建筑材料。

##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办法

本工程合同中标价为：贰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  
(¥2612351.58 元)。

本合同签订完工后 5 天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 30% 支付第一次工程预付款。工程进度达到 80% 时支付第二次 80% 工程预付款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有关单位审计后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95%，剩余的 5% 为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第三条 施工期限

本工程工期从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

#### 第四条 质量、要求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施工，材料必须合格，各道工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，如发现不合格的地方，乙方须返工重新施工，浪费工料费由乙方负责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- 2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根据海南省发改委《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》的要求，本项目招用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%。

#### 第五条 工程验收

- 1、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改造要求、及说明进行施工，甲方如有改动方案，须通知乙方，经双方签证后，方可施工。
- 2、工程完毕后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，甲方接管。

#### 第六条 工程变更、增减、结算

- 1、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改造要求、及说明进行施工。
- 2、本工程在施工中甲方如改动方案，有增加、变更项目，经双方签证后，按双方签证进行结算。

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按设计图纸、设计变更，双方签证，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，执行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工程预算定额、材料价差按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》及市场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差进行结算；如市场价高于信息价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进行结算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- 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再补充签订协议。
- 3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，付清工程尾款后失效。



甲方：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海南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  
或代理人：



法人代表  
或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澄迈支行

帐号：46050100683609111111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05日

